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天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15 號	勞動基準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41438 號	胡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7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70 號	郭○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11 號	公司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42371 號	施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11 號	公司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42371 號	廖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2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8837 號	陳○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